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爱婴室”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9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8年3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3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8年3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18年3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17年11月24日《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决定》(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爱婴室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19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爱婴室”,股票代码为“603214”,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14”。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3月16日(T-3日)完成。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19.9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9.95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18年3月16日(T-3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最新市盈率均值。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9,8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152.18万元,等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41,152.1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3月13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3月21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爱婴室”,申购代码为“603214”。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网下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18年3月2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3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8年3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8年3月2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3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8年3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于2018年3月22日(T+1日)在《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3月20日(T-1日)公告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婴室	指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上交所上市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符合2018年3月13日(T-6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养老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公募基金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社保基金	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有效报价	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并最终入围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18年3月21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8年3月21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8年3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8年3月13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T-5日	2018年3月14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12:00前)
T-4日	2018年3月15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	2018年3月16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15:00截止报价)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2日	2018年3月19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2018年3月20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3月21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8年3月22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8年3月23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8年3月26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3月27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操作报价及申购;如出现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8年3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8年3月22日(T+1日)在《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8年3月15日(T-4日)和2018年3月16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8年3月16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3,005个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5,598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1.00元/股-39.46元/股,拟申购数量为4,426,450万股,申购倍数为2,950.97。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申报无效报价情况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核查,其中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8家网下投资者与安信证券有关联关系,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申报总量为16,80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本次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属于协会黑名单禁止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报后,剩余的5,57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4,409,650万股,申购倍数为2,939.77倍。参与初步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全部报价明细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申报要求的5,57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	19.95	19.95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	19.95	19.95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申报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将申报价格高于19.95元/股的报价全部剔除,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1,600万股,占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4%。被剔除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剔除”部分。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及公募基金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19.95	19.95
公募基金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19.95	19.95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零售业(F52)。截至2018年3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0.01倍。

A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企业,商业贸易类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四家。可比上市公司最新市盈率为73.23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场价格(元/股)2018年3月16日收盘价	最新滚动市盈率(倍)
601933	永辉超市	10.67	56.14
002251	步步高	15.59	94.62
601116	三江购物	19.89	68.44
002024	苏宁易购	13.30	73.72
平均			73.23

注: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截止2018年3月16日。

本次发行价格19.95元/股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最新市盈率。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5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初步询价中4家配售对象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9.95元/股,其报价为无效报价,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2”部分。

根据有效报价确认程序和原则,在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和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选择2,979家投资者管理的5,571家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股数为4,404,85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的报价,其余均为无效报价。

三、网下发行

(一)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入围申购数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再次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4、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3月2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

6、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3月13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8年3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3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8年3月23日(T+2日)当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3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214”,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214”,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8年3月27日(T+4日)在《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

对未在2018年3月23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3月27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及方式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3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000万股“爱婴室”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9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爱婴申购”;申购代码为“732214”。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3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四)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0,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五)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8年3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8年3月21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六)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则按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七)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3月21日(T日),上交所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3月2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8年3月2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3月2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8年3月23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八)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3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申购。

(九)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18年3月2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18年3月26日(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2018年3月26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8年3月2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初步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8年3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拟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琼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7室
联系人:	高岷
电话:	021-6847017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21-35082095

发行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序号	交易员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孙恋榕	孙恋榕	39.46	800	剔除
2	朱雪松	朱雪松	19.96	800	剔除
3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5	800	无效1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5	800	无效1
5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5	800	无效1
6	邓小兵	邓小兵	19.95	800	无效1
7	黄昌之	黄昌之	19.95	800	无效1
8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19.95	800	无效1
9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19.95	800	无效1
10	石丽云	石丽云	19.95	800	无效1
11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95	800	无效1
12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盈峰盈宝对冲基金	19.95	800	无效1
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达盛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9.95	800	无效1
14	陈文洁	陈文洁	19.95	800	无效1
15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19.95	800	无效1
16	谢肇梓	谢肇梓	19.95	800	无效1
1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5	800	无效1
18	严建文	严建文	19.95	800	无效1
19	于沛君	于沛君	19.95	800	无效1
20	徐闻臣	徐闻臣	19.95	800	无效1
21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19.95	800	无效1
22	田志伟	田志伟	19.95	800	无效1
23	吴洁莲	吴洁莲	19.95	800	无效1
24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5	800	无效2
25	靳晓堂	靳晓堂	19	800	无效2
26	赵颖	赵颖	13.06	800	无效2
27	钱金云	钱金云	1	800	无效2
28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19.95	800	有效
2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5	800	有效
30	李桂林	李桂林	19.95	800	有效
31	吴海燕	吴海燕	19.95	800	有效
3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5	800	有效
3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9.95	800	有效
34	章志坚	章志坚	19.95	800	有效
35	祁德兴	祁德兴	19.95	800	有效
3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09年12月31日)	19.95	800	有效
3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9.95	800	有效
38	冯国新	冯国新	19.95	800	有效
39	严建亚	严建亚	19.95	800	有效
40	刘圆月	刘圆月	19.95	800	有效
41	周学军	周学军	19.95	800	有效
42	陈岳彪	陈岳彪	19.95	800	有效
43	张继成	张继成	19.95	800	有效
44	陈冠生	陈冠生	19.95	800	有效
45	季亚琴	季亚琴	19.95	800	有效
46	应保良	应保良	19.95	800	有效
47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中铁信托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9.95	800	有效
48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5	800	有效
49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5	800	有效
5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5	800	有效
5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5	800	有效
5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95	800	有效
5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5	800	有效
54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19.95	800	有效
55	陈庶	陈庶	19.95	800	有效
56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9.95	800	有效
57	王燕	王燕	19.95	800	有效
58	白雪峰	白雪峰	19.95	800	有效
59	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5	800	有效
60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95	800	有效
61	周启增	周启增	19.95	800	有效
62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林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林园投资12号私募投资基金	19.95	800	有效
63	张俊杰	张俊杰	19.95	800	有效
64	郑小莺	郑小莺	19.95	800	有效
65	夏赛侠	夏赛侠	19.95	800	有效
6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5	800	有效
67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	800	有效
68	蔡备备	蔡备备	19.95	800	有效
69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幻方星辰1号私募基金	19.95	800	有效
7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19.95	800	有效
7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	19.95	800	有效
7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	19.95	800	有效
7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集团委托诺安基金固定收益型组合	19.95	800	有效
7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股份委托诺安基金分红险中证全指组合	19.95	800	有效
75	丘雪松	丘雪松	19.95	800	有效
76	刘琼	刘琼	19.95	800	有效
7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绝对回报2号资产管理产品	19.95	800	有效
78	姜新祥	姜新祥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9.95	800	有效
79	陈云兰	陈云兰	19.95	800	有效
80	蔡清爽	蔡清爽	19.95	800	有效
81	彭傍弟	彭傍弟	19.95	800	有效
82	周春发	周春发	19.95	800	有效
83	邓晓云	邓晓云	19.95	800	有效
84	钱勇华	钱勇华	19.95	800	有效
85	陈宇杰	陈宇杰	19.95	800	有效
86	上海天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迪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95	800	有效
87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太投资价值1号私募基金	19.95	800	有效
88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东吴期货稳健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5	800	有效
89	胡重悦	胡重悦	19.95	800	有效
90	楼志文	楼志文	19.95	800	有效
91	赫洪兴	赫洪兴	19.95	800	有效
9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益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9.95	800	有效
93	吴振城	吴振城	19.95	800	有效
94	邓纯	邓纯	19.95	800	有效
95	上海砥俊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砥俊瑞安1号投资基金	19.95	800	有效
96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95	800	有效
97	卢大文	卢大文	19.95	800	有效
9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560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19.95	800	有效
99	王一蕾	王一蕾	19.95	800	有效
100	常州市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市常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5	800	有效
101	朱照荣	朱照荣	19.95	800	有效
10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睿远高增长资产管理计划	19.95	800	有效
10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睿远高增长四期资产管理计划	19.95	800	有效
10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五组合	19.95	800	有效
10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5	800	有效
106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95	450	有效
10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9.95	800	有效
10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5	800	有效
109	罗淑媛	罗淑媛	19.95	800	有效
110	林泽胜	林泽胜	19.95	800	有效
111	徐家宝	徐家宝	19.95	800	有效
11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5	800	有效
113	李喜茹	李喜茹	19.95	800	有效
114	郑兴平	郑兴平	19.95	800	有效
115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9.95	800	有效
116	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创3期私募投资基金	19.95	800	有效
117	广州丰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丰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5	800	有效
11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5	800	有效
119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5	800	有效
12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5	800	有效
121	张欣	张欣	19.95	800	有效
122	闻周斌	闻周斌	19.95	800	有效
123	董敏	董敏	19.95	800	有效
124	曲静瑶	曲静瑶	19.95	800	有效
125	施青	施青	19.95	800	有效
126	姚衬欢	姚衬欢	19.95	800	有效
127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5	800	有效
128	潘晓平	潘晓平	19.95	800	有效
129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特定策略26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9.95	800	有效

(下转A30版)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爱婴室”)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19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将于2018年3月21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安信证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95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3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8年3月2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18年3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安信证券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安信证券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安信证券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3月13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9.9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01倍(截止2018年3月16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9.95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依然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安信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19.95元/股、发行数量2,5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9,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152.18万元,等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41,152.18万元。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安信证券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初步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安信证券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安信证券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安信证券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安信证券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